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藥物管理科	發稿日期	104年9月24日
正確用水 讓您健康水嚕嚕			

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，常見的飲用水來源主要為自來水與非自來水。截至104年6月底，全國自來水普及率已達93%，但仍有部分民眾及業者以非自來水(包括簡易自來水、山泉水或地下水…等)作為主要的飲用水來源。衛生局提醒以非自來水作為泡茶及飲用水來源的民眾，要切記「應煮沸、勿生飲」；而對於業者，對於食品製程或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，皆應符合包含大腸桿菌群、總菌落數等70項的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。

衛生局表示，未經處理的非自來水容易有細菌孳生、重金屬、農藥汙染等問題，通過非自來水(包括地下水與山泉水)的免費6項檢驗僅表示該水源「尚可使用」，但仍為「不可生飲」的階段，至於作為公共給水、包裝水、盛裝水及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飲用水水源，還應該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重金屬、農藥、微生物等50項檢驗。近年來，食安事件頻傳，消費者開始重視吃進身體的食物品質，但是約佔人體70%組成的水，其實是更重要的議題。目前在桃園市共319處的加水站，均接受衛生局的審查後才發予許可證准許設立。衛生局提醒民眾：加水站之水質應為無色、無味、無臭，亦需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，且大腸桿菌群、綠膿桿菌及糞便性鏈球菌限量標準均為陰性。衛生局也提醒民眾購買加水站水品，應注意檢視機台是否有張貼一年內相關檢驗合格的報告，而且購買的水還是不建議生飲，應該煮沸後再飲用。

安全飲用的先決條件為良好的水源、完善的淨水處理、健全的輸配水系統及妥善的用水設備，衛生局提醒您養成4個喝水好習慣：「不喝來路不明的山泉水、自備環保杯裝飲用水、定期清洗水塔、定期維護開飲機及淨水器」，大家一起養成好習慣，喝好水才能美麗又健康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